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小股東投訴信的 最新情況

本公告是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發出該公告後，董事會議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委託進行一項關於該等指控的獨立核查並編撰調查報告。董事會遂委託兩家獨立專業事務所負責獨立核查和調查該等指控（「獨立核查」）。獨立核查工作的範圍（其中包括）有：(i)審閱與該等指控相關的資料和文件；(ii)依據公眾記錄和檔案，核證該等指控；及(iii)就該等指控與相關人士會面。獨立核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完成，董事會已經考慮相關報告（「該等報告」）。

該等報告回應該等指控的結論（其中包括）如下：

- (a) 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和承包商不合規、不具資質，並指有關招標程序不公的指控，以及涉嫌虛假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若干收購協議的指控，一律不成立；
- (b) 若干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長期拖延，是因國家相關政策變化所致，對於長期拖延是因某些管理層成員的錯失所致的指控是沒有理據，缺乏事實基礎；

- (c) 涉嫌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指控不成立；及
- (d) 指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侵吞本集團資金的指控不成立。

根據董事會依據獨立核查和該等報告所作評估，董事確定他們在該公告內所述的前次評估，認為該信函所列指控並不屬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